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首次授予部分6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2名激励对象,合计87名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了首次和预留授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078,31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91,260,500股的0.56%。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7,850,155.04元,利息477,667.87元,合计8,327,822.9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激励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8元/股,因公司层面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剩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于202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

(六)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20日。

(八)202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11月8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04.324万股。

(十)202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以及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9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一)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十二)2024年11月11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首次授予上市流通数量为78.6722万股,预留授予上市流通数量为26.9652万股。

(十三)2025年1月9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四)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以及预留授予中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94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对剩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9,3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8,318股。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原因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21日,最终实施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最终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1,26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57,378,15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①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7.78元/股调整为7.78-0.20-0.30=7.28元/股。

因此,对于前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8元/股;对于前述因公司层面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剩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7,850,155.04元,利息477,667.87元,合计8,327,822.9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078,31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0,182,182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000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23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191,260,500股减少为190,182,18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35,977	27.99	1,078,318	52,457,659	27.5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078,318	0.56	1,078,318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724,523	72.01	--	137,724,523	72.42
合计	191,260,500	100.00	1,078,318	190,182,182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5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7月25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000.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行权价格:10.35元/份
-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66人
- 股票期权简称:芭田JLC5
- 股票期权代码:03791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工作,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2,000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3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32元/股调整为5.04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5年5月28日

2、授予数量:2,000.00万份

3、授予人数:166人

4、授予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股票期权简称:芭田JLC5

6、股票期权代码:037911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7月25日

8、授予行权价格:10.35元/份。

9、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穆光远	董事	15.0000	0.7500%	0.02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5人)		1,985.00	99.2500%	2.06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2.08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M),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M)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 得分(M)	100分	90分	80分	0分
第1个考核期(2025年)	2025年净利润(A)不低于12.00亿元或2025年销售量(B)不低于350万吨	A≥12.00亿元或B≥350万吨	12.00亿元〉A≥9.60亿元或350万吨〉B≥280万吨	9.60亿元〉A≥7.20亿元或280万吨〉B≥210万吨	A〈7.20亿元且B〈210万吨
第2个考核期(2026年)	2026年净利润(A)不低于15.00亿元或2026年销售量(B)不低于430万吨	A≥15.00亿元或B≥430万吨	15.00亿元〉A≥12.00亿元或430万吨〉B≥344万吨	12.00亿元〉A≥9.00亿元或344万吨〉B≥258万吨	A〈9.00亿元且B〈258万吨

注:1、"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销售量"指经审计的化学肥料、磷矿石、磷精矿、新能源材料等全行业实物销售量;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销售量合计为176.52万吨。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M)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M)	M=100分	M=90分	M=80分	M=0分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90%	80%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得分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5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2026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P)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C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中个人考核指标由公司确定,考核结果由公司评定,若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A"、"B"、"C"和"D"四个等级)存在异议,需先提交至人力资源中心进行重新评价,重新评价结果与原评价一致的情况下,维持原考核结果;重新评价结果与原评价不一致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最终评价,以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评价结果作为激励对象的最终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需摊销总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大诉讼一审即将审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大诉讼原告

3、涉案的金额:重大诉讼涉案金额约人民币28亿元

4、本次诉讼进展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涉及的法庭令,为海外诉讼一审判决作出前的阶段性命令,尚需待受理法院后续将该法庭令以及解决海外诉讼其他诉讼请求的命令一并纳入最终判决,相关当事人方可提起上诉或申请执行。相关方是否在一审判决作出后提起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判决能否实际执行,取决于相关司法辖区是否承认与执行、以及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暂无法预估。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就原股东、原董事长梁家荣侵犯公司权利的行为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以下简称"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并连带起诉涉嫌协助梁家荣转移欺诈财产的密切关系人(以下简称"海外诉讼")。

受理法院在2025年6月举行的听证会上批准了一项预裁定,内容为:梁家荣应向公司支付258,536,130.00美元作为赔偿金额,另加判决前利息及判决后利息(受理法院尚未就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作出认定)。该预裁定尚不具有执行力,待受理法院后续签发正式的法庭令并转化为法院判决方可生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12月16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7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23号、2022-045号、2023-022号、2023-030号、2023-033号、2023-042号、2024-001号、2024-006号、2024-047号、2024-056号、2024-061号、2025-009号、2025-02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向受理法院提交的针对梁家荣的赔偿动议,受理法院于近日签发了一项法庭令,正式采纳此前的预裁定。根据代理律师送达的法庭令及翻译认证电子文件,梁家荣应向公司支付258,536,130.00美元作为赔偿金额,另加判决前利息及判决后利息。

该法庭令为一审判决作出前的阶段性命令,受理法院后续会将该法庭令以及解决海外诉讼其他诉讼请求的命令一并纳入最终判决,届时相关当事人方可提起上诉或申请执行。该法庭令中裁定的利息计算方式也将在最终判决中予以明确。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532.96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涉及的法庭令,为海外诉讼一审判决作出前的阶段性命令,尚需待受理法院后续将该法庭令以及解决海外诉讼其他诉讼请求的命令一并纳入最终判决,相关当事人方可提起上诉或申请执行。相关方是否在一审判决作出后提起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判决能否实际执行,取决于相关司法辖区是否承认与执行、以及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暂无法预估。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中的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499	2,091,663.03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2043	18,170,529.08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164	2,743,414.19

注:上表第2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16日	66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3	弥勒城轨项目: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正在履行,因材料调差、合同外变更增加及税率调整等原因,工程施工金额将增加至约310,027万元,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8.39%。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7月21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原定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的拍卖,因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未移交上述股权的处置权,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回拍卖,上述股票仍存在被重新拍卖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然存在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4.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7月21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原定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的拍卖,因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未移交上述股权的处置权,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回拍卖,但上述股票仍存在被重新拍卖的风险。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上述股票被重新拍卖并全部成交,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撤回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2025年5月24日、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相关方尚未签署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